

# 苏州大学

苏大实验〔2023〕8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业经学校2023年第3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切实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号）、《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17〕289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和《苏州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苏大实验〔2023〕7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在学校建账，由各学院（部）、直属单位、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管理的单价50万元（含）以上教学、科研和技术研发活动的单台（套）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共享，是指学校所属大型仪器设备的具体管理单位将大型仪器设备向全校及社会开放的行为。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国家和学校公有资源，必须共享共用、不得独占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保障自身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必须面向校内其他单位、师生开放，同时也要面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和个人用户开放，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涉密和法律法规特殊规定限制除外。

**第五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优先为本科教育教学服务，努力将优质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将前沿研究内容与本科生系统科研训练相结合。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根据“有偿使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实施收费管理，保障共享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运行机制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信息和服务平台，实现仪器设备开放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有机衔接。

**第八条** 学校支持各单位做好“专管共用”基础上，着力推进“共管共用”，即空间集中、管理集中的运行模式。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构建学校、学院（部）、科研院（所）三级联动管理，根据“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校、院（部）和团队（科研机构或科研团队）三级共享平台，各司其职的管理责任体系。

**第十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的归口管

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仪器设备共享管理规章制度；

（二）负责学校开放共享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

（三）建立并完善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全覆盖检查、督导抽查和考核工作的评价机制；

（四）组织制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并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审批；

（五）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申购可行性论证；

（六）负责大型仪器设备资源配置论证项目库的审核和使用绩效考核工作；

（七）负责共享的统筹管理工作，做好相关信息统计、公示与工作总结；

（八）协助人事部门抓好开放共享支撑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各单位是院级和团队级共享平台的直接管理单位，应指定至少两名专人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院级和团队级共享平台的具体管理工作；

（二）负责对本单位新职工、新生在大型仪器使用中廉洁诚

信宣传教育的培训工作；

（三）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和学科发展需求，科学规划大型仪器设备资源配置和布局；

（四）统筹管理列入院级和团队级共享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在满足本单位教学、科研服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全校相关学科和社会共享技术服务工作；

（五）制定共享实施细则和有效工作机制，细化各个管理环节的监管举措，明确使用审批管理职责和 workflows，将每台大型仪器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六）拟定院级和团队级共享平台大型仪器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七）指导和监督团队级共享管理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用共建或托管等形式直接参与科研团队共享管理工作；

（八）加强对硬件设备的使用监管，对检测数据进行网络监管。

**第十二条** 各级共享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分机组进行管理，机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和单位有关规定，负责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协作共享和维修维护工作；

（二）制定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操作规程、考

核管理细则，定期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三）审核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的预约，指导测试人员上机操作等；

（四）具体负责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技术服务收费工作；

（五）定期对仪器使用情况和测试样品数量进行统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 **第三章 开放共享管理**

**第十三条** 单台（套）价值在 20 万元（含）以上至 50 万元（不含）的仪器设备，用于教学、科研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仪器设备，应积极对校内开放，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

除另有规定外，凡属学校固定资产、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不论经费来源均应纳入共享管理。

**第十四条** 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鼓励对社会开放，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将共享设备信息录入“苏州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使用者一律通过“苏州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进行预约测样，按预约时间自主使用仪器或委托机组负责人进行技术服务，并对仪器状态、机组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机组负责人需做好仪器设备开放管理与使用培训工作，部分仪器设备须经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或经约定的部分精密仪器必须由机组指定专人操作。

**第十八条** 积极探索提升管理服务效能途径，有效节约共享成本，通过共建或托管形式，鼓励课题组将大型仪器设备委托各级共享平台进行管理。

####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九条** 各单位按照成本补偿和可持续发展原则，结合同类型大型仪器设备市场技术服务价格，根据大型仪器设备折旧费、材料费和人工费等综合指标拟定收费标准，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收费标准原则每两年调整一次，分校内和校外标准，不论校内和校外技术服务，一律按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各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共享技术服务费收入纳入财务年度预算管理，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校外用户的收费，统一由财务处收取并开具票据；校内用户的收费，通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统一结算。

**第二十二条** 大型仪器管理平台的管理人员、仪器设备操作人员 and 送样人员不得私自进行样品检测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单位内部检查考核体系和机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进行考核，建立相应的考评档案。

**第二十五条** 考核范围：全校使用方向为教学、科研的 03 类（《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仪器仪表类）大型仪器设备。

**第二十六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各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二）机时利用：每学年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开放使用机时等。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定额机时管理，每学年定额机时：通用仪器设备类 1400 小时/年，其他类 800 小时/年，特殊类须经专家组审定；

（三）培训人员数：每学年通过本台大型仪器设备培养出各类能独立操作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情况；

（四）仪器设备管理与安全：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开放共享平台、使用记录的填写存档、操作规程的制订、专人管理制度的落实、随机资料及附件的整理等情况；工作环境及安全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等；

(五) 论文及获奖情况：每学年发表三大检索及核心期刊论文，获得省、部级奖项及已授权各类专利情况；

(六) 共享技术服务收入：每学年对校内外开放服务的收入情况；

(七) 功能的利用开发及其他：利用原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出的新功能情况等。

### **第二十七条 考核方式和程序：**

考核按自查、管理单位考核和学校核查评审三个阶段进行：

(一) 仪器设备负责人对学年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填报相关考核数据；

(二) 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对仪器负责人上报的自查结果进行全面核实、评审，并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有关内容；

(三) 学校通过组织专家对管理单位的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第二十八条 考核结果及使用：**

考核情况在校内公示，作为专职科研岗位和实验技术人员配备、资源配置等的重要参考，同时作为新仪器购置论证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各类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

和运行情况实施日常管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对全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对共享管理不善、保养不良、使用不当者，给予批评，督促其改进，有失职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对使用效益差、管理不善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可直接进行校内无偿调拨，将其调拨给迫切需要且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完善的单位，从而发挥其最大效益。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不断提升共享平台管理人员和机组人员的服务能力，因操作人员失职造成测试数据错误，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者，或为用户提供虚假测试数据的，将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并按学校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共享平台及相关技术、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免技术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违规形式为校外单位或个人提供开放服务，谋取私利。一经查实，学校将根据校内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收缴全部违规所得；构成违纪或违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原《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苏大设备〔2008〕2号）和《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大设备〔2013〕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  
单位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具体操作细则，并报送实  
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  
理处负责解释。

---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